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 1002 号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227,1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
的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

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丹女士、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规划调整，将暂不设立独立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杨丹女士、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提名人员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66,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丹、杨旭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故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227,1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978,146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渺雯、施明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丹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旭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耿学民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延安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